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因筹划事项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事项进展公告。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拟通过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